

# 2015年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付息公告

由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发行的2015年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5年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PR 滕建债，代码：127051
- 3、发行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8亿元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9、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11、 担保情况：无
- 12、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00%。
-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 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办法：

###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15 年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

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 1、发行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解放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健

联系人：冯锋

联系电话：86-632-5235006

传真：86-632-5235666

邮政编码：277599

#####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刘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63210730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00033

#####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82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内容，为《2015年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